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SGJ2026-218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委托，拟对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6-218

二、采购项目名称：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包2：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7楼

邮编：710082

联系人：张小平

联系电话：029-87518112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曹美奇、付越豪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58,600.00元 采购包2：523,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各包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 15 00000 427 转账事由：HSGJ2026-218项目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52%，分包履行的内容：本标段除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外，其余急救站点允许合同分包，但总的分包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2.00%。；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包2：

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美奇、付越豪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8,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8,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一标段	1.00	1,758,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3,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二标段	1.00	523,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

2.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3.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12个月，即2026年9月—2027年8月。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标段主要开展西安市全域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计划建设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依据就近救护原则，布设中心城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长安片区、周至片区、蓝田片区6处野生动物急救站点，搭建全市“两中心六站点”的救护体系（西安市野生动物野化放飞中心单独作为二标段实施建设），实现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快速高效处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聘用救护中心管理人员；聘用救护中心和急救站兽医、专职救护员；（2）购买大麦虫、面包虫等野生动物饲料；（3）购买医疗药品、急救包等；（4）租赁救助车辆；（5）租赁场地及笼舍；（6）租赁捕兽笼、电动消毒喷雾器、冰箱、冷冻柜、抓捕工具等设施设备；（7）购买人员配套物资及标识牌。

5.项目总投资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总投资1758600元。本标段除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以外，其余急救站点允许合同分包，但总的分包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2.00%。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托本次总投资1758600元专项建设资金，整合优化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资源，建成两中心、六处城市片区急救站点的层级式、网格化救护体系，彻底改变西安市原有救护点位单一、响应滞后、设施简陋、覆盖不足的现状。通过标准化设施改造、救护能力提升、站点网络全覆盖，实现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就近接报、快速处置、专业救治、规范康复、科学放归、闭环管理”，全面补齐市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短板，提升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生态治理能力和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常态化、专业化的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长效工作机制。

2.具体建设目标

2.1 体系布局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西安市“两中心六站点”救护网络建设。建成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西安市野生动物野化放飞中心（单独作为二标段实施）2个市级核心救护枢纽；同步建成中心城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长安片区、周至片区、蓝田片区6处片区急救站点，并依托属地化管理原则，实现西安市全域城区、秦岭北麓、渭河沿线、远郊区县救护点位全覆盖，彻底消除救护盲区，形成“中心统筹、站点前置、全域联动、分级处置”的标准化救护布局。

2.2 硬件设施建设目标

按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完成各中心、站点标准化配套建设。各救护点位实现功能分区清晰，具备应急收容、临时管护、隔离消杀、基础救治、转运保障等基础能力；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配齐诊疗、隔离、康复、饲养、野化训练、防疫处置等专业化设施设备，满足猛禽、兽类、禽类、两爬类等各类陆生野生动物差异化救护需求，租赁相关设施设备，全面解决原有笼舍老旧、功能缺失、防疫薄弱、设备不足等突出问题，实现救护设施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

2.3 应急处置能力目标

依托网格化站点布局，大幅缩短全市野生动物救护响应时间，建立24小时应急救护响应机制。城区范围内实现30分钟内到场处置，近郊及区县范围内实现1小时内到场处置，偏远山区、秦岭沿线实现就近站点优先处置，有效减少伤病野生动物转运二次伤害和救治延误问题。全面提升极端天气、迁徙高峰期、突发野生动物受伤被困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群众救助诉求、政务工单、部门移交案件快速、高效、闭环处置。

2.4 救护质量与管护目标

通过专业化设施配套和标准化流程建设，显著提升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成功率。规范野生动物接收、检疫、诊疗、隔离、饲养、康复、无害化处置全流程管理，建立完整救护档案台账。严格落实疫病筛查、日常消杀、隔离管护制度，杜绝救护场所交叉感染，有效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全面提升野生动物规范化管护水平和野外放归存活率。每年进行2次应急指导（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1名专业兽医）；每年进行2次专家评审，期中和期末各一次（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1名专业兽医）。具体目标如下：

- （1）年均救护野生动物≥1000只，救护种类≥40种；
- （2）救助热线24小时畅通，救护出勤率100%，平均应急响应时间≤45分钟；
- （3）抢救治疗率≥90%，三天稳定成活率≥75%，总体成活率≥60%；
- （4）健康个体科学放归率≥80%；
- （5）全程台账、档案建立率100%，处置规范率100%，诊疗规范率100%；

3.长效运行目标

3.1 健全常态化救护工作机制

项目建成后，持续固化“两中心六站点”联动工作模式，建立站点前置处置、中心集中救治、全域统一调度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由“被动处置”向“主动保障、全域覆盖、高效响应”转变，全面夯实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履职能力。

3.2 强化风险防控与生态安全保障

依托标准化防疫、隔离、无害化处置设施，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消杀防控、安全管护，有效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人员职业暴露、环境污染等风险，筑牢西安市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双重防线。

3.3 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依托各救护站点及中心阵地优势，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救助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科学救助、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杜绝私自捕猎、违规饲养、随意放生等行为，营造全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坚持“标准化建设、分级处置、全域联动、科学救护、安全可控”的总体技术思路，按照“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救护设备规范化配置—救护流程制度化规范—疫病防控系统化搭建—野化放归科学化实施—档案管理数字化升级”的递进式技术路线推进项目建设。依托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承担重症救治、专业管护、技术统筹等功能，六处城市片区急救站点承担就近接报、现场处置、临时收容、快速转运等功能，构建“站点前置初步处置、中心集中专业救治、全域统一规范管理”的分级救护技术体系，全面提升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专业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1.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技术方案

1.1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功能分区建设概况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作为市级核心救护枢纽，按照标准化专业救护基地标准建设，严格划分接诊缓冲区、疫病隔离区、诊疗手术区、分类饲养康复区、消杀物资区、饲料储藏区、无害化暂存区七大功能区域，各区域物理隔离、动线独立，杜绝交叉污染。

一是隔离诊疗区建设。设置独立隔离笼舍、诊疗操作台、临时观察区域，配备通风、温控、消杀设备，专门用于新接收野生动物临时观察、疫病筛查、伤病诊断，严格执行“先隔离、后诊疗、再饲养”的技术流程，从源头防范疫病传播。二是分类康复饲养区建设。按照物种分类差异化建设笼舍，分别设置猛禽饲养笼、中小型兽类笼舍、鸣禽及雉类笼舍，笼舍尺寸、通风采光、防护围栏均符合行业标准，适配不同物种栖息、康复需求。三是配套功能区建设。设置独立饲料冷藏储藏间、专用消杀间、废弃物及病死动物暂存区域，实现物资存放、全场消杀、废弃物处置规范化。

1.2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具体建设内容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明细：

（1）人员配备

负责人1人、管理人员2人、兽医2人、专职救护员2人；

（2）饲料配备

鸟类专用饲料、小型兽类饲料、大麦虫、面包虫、果蔬、水禽饲料；

（3）医疗用品

医疗药品、急救包；

（4）场地车辆租赁

租赁场地及笼舍不小于1200m²、租赁新能源专用救助转运车辆（避免限号限行）、每月车辆充电燃油补贴；

（5）设施设备租赁

租赁便携式车载恒温箱2个、攀爬装备2套、捕兽笼2个、康复笼1个、电动消毒喷雾器2个、冰箱（药品储藏）1台、冷冻柜（尸体柜）2台、抓捕工具6套、转运笼4个。

1.3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实现功能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完成后可实现重症救治、专业管护、技术统筹等功能，具体包括：

（1）野生动物重症集中救治

依托独立隔离诊疗区、手术诊疗区，统一接收全市危重、伤病野生动物，开展疫病筛查、外伤手术、感染救治、重症监护，落实先隔离后诊疗的规范流程，解决各区县急救站重症救治能力不足的短板。

（2）分物种标准化专业管护

依托分类饲养康复区，按照猛禽、雉类、中小型兽类等物种习性分区管护，提供适配笼舍、温控通风、专用饲料，开展长期康复照料，保障伤病动物恢复生理机能。

（3）全域防疫消杀与无害化处置

通过消杀物资区、无害化暂存区、专用消杀间，统一储备防疫物资，落实全场定期消杀，规范病死动物、污染物、养殖废弃物闭环处置，阻断人畜共患病交叉传播风险。

（4）全市救护工作技术统筹调度

作为市级核心救护枢纽，统筹长安片区、蓝田片区、周至片区及各城区急救站业务，统一救护技术标准、物资调配、诊疗流程，承接救护培训、案例技术指导，形成“市级中心+区县急救站”一体化野生动物救护体系。

（5）救护物资集中仓储保障

专用饲料储藏区实现肉类、谷物、辅食分类冷藏存储，集中储备笼具、诊疗器械、消杀药剂等物资，向下游各急救站按需补给，实现全市救护物资规范化管理。

(6) 辖区就近应急救护处置

覆盖城北片区野生动物突发受伤、迷途、肇事等应急事件，快速开展现场捕捉、临时救治、转运收容，缩短应急处置响应时长，实现辖区野生动物险情就近快速处置。

2.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建设技术方案

中心城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长安片区、周至片区、蓝田片区六处片区急救站点按照“简易规范、快速处置、临时收容、安全转运”的技术标准建设，聚焦前端应急救护功能。

2.1 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功能分区建设概况

各站点统一设置应急接收区、临时管护区、物资存放区三大基础功能区域，配置标准化临时收容笼、应急急救包、消杀设备、转运装备，满足辖区内野生动物现场救援、初步止血包扎、临时隔离管护、快速消杀防护、短时寄养、就近转运等前置处置技术需求，不设置深度诊疗和长期康复功能，实现功能精简、专业适配、高效实用。

2.2 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具体建设内容

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建设明细：

(1) 人员配备

配置兽医6人、专职救护员7人、专职饲养员3人；

(2) 饲料配备

鸟类专用饲料、小型兽类饲料、大麦虫、面包虫、果蔬、水禽饲料；

(3) 医疗用品

医疗药品、急救包；

(4) 场地车辆租赁

租赁场地及笼舍、租赁救助车辆、每月车辆充电燃油补贴；

(5) 设施设备租赁

租赁捕兽笼2个、康复笼1个、冰箱（药品储藏）5台、冷冻柜（尸体柜）5台、抓捕工具2套、动物取暖器8个。

2.3 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实现功能

(1) 辖区野生动物就近应急救援

快速处置辖区内迷途、受伤、肇事、被困野生动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捕捉、防护、险情隔离，缩短应急响应处置时效。

(2) 伤病动物前置简易诊疗处置

依托急救包、消杀设备完成外伤止血、伤口包扎、简单清创、临时驱虫消杀等基础急救操作，做好伤病个体初步疫病排查，遏制现场病原扩散。

(3) 标准化短期临时收容管护

利用统一配置的临时收容笼，设置独立临时管护区域，对救助野生动物进行短时隔离寄养，分笼分区放置避免打斗、交叉接触，保障动物临时栖息安全。

(4) 救护物资集中存放管理

在专用物资存放区统一收纳笼具、急救耗材、消杀药剂、防护用品、转运工具等物资，做到分类规整、取用便捷，保障日常一线救援物资供应。

(5) 规范安全中转转运工作

完成前期应急处置、短期临时管护后，对需深度救治、长期康复的野生动物进行规范打包隔离，安全转运至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打通“站点前端处置+中心专业救治”闭环。

(6) 辖区常态化防疫消杀防护

对救援现场、收容笼舍、转运车辆、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定时消杀，落实前端防疫流程，降低人畜共患病交叉感染风险。

(7) 简易处置放归

对伤情轻微的救助动物，各急救站简易处置后，转运至城南野花放归中心，统一野化训练放归。

3.人员配套物资及标识牌技术方案

本次配套物资覆盖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及中心城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长安片区、周至片区、蓝田片区六处片区急救站点，包含四季救护工作服、站点标准化标牌、救护人员专用工牌三类物资，具体配置规格及数量如下：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和六处片区急救站共计配备救护服装76套，其中春夏款38套，秋冬款38套；配备标识牌7个；配备救护人员工牌19个。

所有救护服装均针对野生动物救护户外作业场景定制，兼顾防护性、实用性、耐用性。春夏马甲轻薄透气、反光警示效果良好，适配全天候户外简易作业；秋冬冲锋衣防风防水、保暖耐磨，适配复杂恶劣天气救援工作。全员双人换洗配置，可满足长期在岗作业、高频次应急救援的穿戴需求，避免衣物清洗、损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所有站点标牌实行全市统一标准化设计制作，材质适配户外露天安装环境，具备防晒、防雨、防腐、防褪色特性，使用寿命长；标识内容规范准确，统一全市救护站点对外形象，提升站点规范化建设水平。

工牌统一规格、统一版式、统一材质，结实耐用、防水防刮，信息清晰规范，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救护队伍日常管理，强化岗位责任意识，适配一线应急救援、巡查值守、对外对接等各类工作场景。

4.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方案

4.1 接报登记（0—10分钟）

- (1) 24小时救助专线专人值守，铃响3声内接听，规范询问、完整记录信息；
- (2) 核心信息要素：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物种类型、伤情程度、数量、现场环境、安全风险；
- (3) 立即生成唯一救助编号，同步启动电子+纸质台账；
- (4) 按“危重、重伤、轻伤、健康迷途”分级，快速派单处置。

4.2 现场处置（10—45分钟）

- (1) 处置人员穿戴防护服、防咬手套、护目镜等全套防护装备到场；
- (2) 远距离观察30秒，疏散围观群众，评估安全风险；
- (3) 规范开展止血、包扎、固定、保温、降温等应急处理；
- (4) 使用专业抓捕工具，严禁徒手抓捕，鸟类抓跗跖、兽类用钳具、猛禽双人配合；
- (5) 现场拍照、录像、定位，完整填写《现场处置台账》；
- (6) 快速装入专用转运笼，避光、平稳离场。

4.3 安全运输

- (1) 使用专用转运笼具，实行一笼一动物，铺垫防滑、透气材料；
- (2) 控制温度20—28℃，防晒、防冻、防噪音、防颠簸；
- (3) 专人押运，平稳驾驶，禁止急刹、鸣笛、随意投喂；
- (4) 每10分钟观察一次动物状态，填写《运输台账》，记录起止时间、路线、动物情况。

4.4 入站隔离检查

- (1) 所有个体必须先进入隔离观察区，严禁直接混养；
- (2) 执业兽医开展全面体检：外观检查、体温测量、外伤评估、寄生虫筛查、精神状态判定；

- (3) 进行伤情分级：危重/重伤/轻伤/健康迷途；
- (4) 系统录入信息，填写《入站检查台账》《诊疗台账》，兽医签字确认。

4.5 诊疗与暂养康复

- (1) 实施针对性救治：清创缝合、抗感染、补液、营养支持、对症治疗；
- (2) 分物种、分伤情、分大小分笼饲养，防止互伤、交叉感染；
- (3) 每日至少2次巡查，记录体温、进食、排便、伤口愈合等情况；
- (4) 笼舍定时清洁、定期消毒，做好《消毒台账》；
- (5) 用药全程记录，凭处方使用抗生素，严禁滥用药物。

4.6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

- (1) 严禁丢弃、售卖、食用、私自处理死亡野生动物；
- (2) 流程：兽医确认死亡→登记备案→规范采样→密封包装→冷冻保存→集中无害化处理；
- (3) 完整填写《无害化处理台账》，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4.7 档案归档

- (1) 实行一只动物一套档案，覆盖接报→处置→运输→诊疗→康复/无害化处理全流程；
- (2) 档案包含：台账记录、诊疗报告、现场照片、视频、评估意见书等；
- (3) 电子档案加密备份，纸质档案专柜存放，长期保存。

5.疫病防控与公共安全技术方案

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疫病防控技术体系，严防人畜共患病、动物交叉感染及环境污染风险。一是分区防疫技术。严格落实隔离区、诊疗区、饲养区分区管控，人员、工具、物资分区专用，杜绝交叉混用。二是常态化消杀技术。制定每日消杀、每周全面消杀、月度深度消杀制度，对笼舍、场地、设备、转运工具进行全覆盖消毒。三是疫病监测预警技术。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体温、体征、行为监测，对异常个体及时隔离送检，精准排查疫病风险。四是安全防护技术。救护人员全程佩戴专业防护装备，规范开展救援、管护、消杀操作，防范职业暴露风险。五是废弃物处置技术。饲养粪便、废弃耗材、病死个体严格按照环保及防疫标准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

6.人员配置方案

成立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收容救护工作：组长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站长；副组长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副站长；成员单位包括：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动管科、各救护站点、各合作单位、各应急救援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动管科），承担日常统筹调度、台账管理、考核督查、经费保障、应急指挥、信息上报等职能。

- (1) 中心负责人/管理人员：3人

全面负责辖区救护工作统筹、人员管理、任务调度与质量管控；审批救助派单、诊疗方案、放归计划、经费使用、物资领用等事项；对接公安、城管、消防、公益组织等单位，建立协同处置机制；审核台账数据、工作报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落实安全生产、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

- (2) 执业兽医：6人

负责野生动物伤情诊断、手术治疗、用药指导、术后护理全流程医疗工作；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康复计划，规范出具诊疗报告；开展疫病监测、采样送检、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负责放归评估标准执行，出具放归评估意见；签字确认医疗台账，确保诊疗行为合法合规。

- (3) 专职救护员：7人

负责野生动物外出救助；配合兽医开展给药、伤口护理、康复训练等工作；严格执行分物种、分伤情饲养，杜

绝混养互伤。

(4) 专职饲养员3人

专职饲养员主要负责收容救助野生动物的日常饲喂、精细化管理、栖息环境维护、健康观测、台账记录及辅助康复训练等工作，严格按照野生动物救护管护技术规范开展日常作业，保障伤病野生动物顺利恢复体能、回归自然。

四、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2026年9月—2027年8月），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保质保量落地，结合“两中心六站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项目技术方案，坚持“统筹推进、分步实施、压茬推进、按期闭环”的原则，将项目建设全过程划分为前期筹备阶段、设施改造与设备采购阶段、系统调试与试运行阶段、资料汇总与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与推进重点，确保所有建设内容按期完成、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落地见效。

1.总体实施进度原则

项目严格按照既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技术标准分步实施，统一推进八大救护点位改造建设、设备物资配套、救护体系搭建、制度规范完善及数字化体系建设。坚持先筹备规划、后施工建设，先设备进场、后调试运行，先试运行磨合、后验收归档的总体节奏，各环节无缝衔接、交叉协同，杜绝工期滞后、建设漏项、流程缺失等问题，确保12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常态化运行。

2.阶段实施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项目前期筹备阶段（2026年9月-10月）

本阶段为项目启动筹备期，主要完成项目落地前期各项基础性、合规性工作，为后续建设开展筑牢基础。一是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备案报审、内部立项交底工作，明确各点位建设标准、技术参数、建设清单及责任分工；二是开展现场实地踏勘，对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六处片区急救站点现有场地、设施、布局进行全面排查，细化各点位改造方案、功能分区、设备配置清单；三是完成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政府采购方案编制、物资设备采购清单核定；四是建立项目工作专班，明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职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施工规范、安全管理制度；五是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台账模板制定、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各项准备工作；六是集中完成所有救护点位设施改造、功能分区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物资储备配套，同步搭建标准化救护基础体系，实行分点位、分批次压茬推进。

(2) 第二阶段：全面运行阶段（2026年9月—2027年8月）

实现救护体系常态化、规范化运转。一是完成“两中心六站点”联动机制调试，建立全域救护响应、站点前置处置、中心统筹救治的联动工作模式；二是全面推行标准化救护流程、疫病防控流程、消杀作业流程、物资管理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救护技术、防疫规范专项培训；三是启动全域救护试运行工作，常态化承接辖区野生动物救助任务，检验各点位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临时管护、转运救治能力；四是试运行期间排查设施设备隐患、流程漏洞、运行短板，针对性完成整改优化；五是搭建数字化救护台账管理体系，完成数据录入、模板调试、流程测试，实现救护档案数字化管理落地。进行年度应急指导和专家评审（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及1名专业兽医）。

(3) 第三阶段：资料汇总、验收与闭环收尾阶段（2027年8月）

全面完成项目收尾、资料归档、绩效自评、竣工验收工作，实现项目建设全流程闭环。一是系统梳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包含立项资料、施工资料、采购资料、设备台账、资金支出凭证、工作记录、影像资料、培训资料等，完成分类归档、装订成册；二是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照建设目标、绩效指标、建设内容，全面核查项目建设成效、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完成度；三是完成项目问题整改、成果汇总、工作总结、成果报告编制；四是对接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尾，项目正式转入常态化运维阶段。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一标段顺利实施，严格按照既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时间节点、技术标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建成后全域救护体系长期稳定、规范高效运行，切实发挥“两中心六站点”网格化救护体系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公共安全保障效益，结合项目实施实际，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质量安全保障、运行保障六个方面制定全方位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由西安市林业局统一监督管理，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成立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收容救护工作：组长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站长；副组长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副站长；成员单位包括：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动管科、各救护站点、各合作单位、各应急救援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动管科），承担日常统筹调度、台账管理、考核督查、经费保障、应急指挥、信息上报等职能。二是建立上下级联动机制，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汇报项目进度、建设难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情况，争取业务指导与政策支持，确保项目建设全程合规、方向精准。三是建立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梳理建设进度、排查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举措，统筹协调各点位建设、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试运行推进等各项工作，高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难题，保障项目按计划稳步落地。

2.制度保障措施

健全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体系，以标准化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施工管理、救护运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筑牢项目合规运行基础。一是建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施工、改造建设、设备安装、验收交接等各环节工作流程，明确建设标准与管控要求，杜绝违规施工、漏项建设等问题。二是建立物资设备管理制度，规范设备租赁、入库验收、登记建档、使用运维、定期检修、报废处置全流程管理，保障各类救护设备、防疫物资、耗材用品规范管理、高效利用。三是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收容、诊疗、康复、野化、放归、防疫、无害化处置等标准化工作制度，规范日常救护作业流程。四是建立档案与台账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资料、资金凭证、救护案例、影像资料、培训记录、绩效数据等实行分类归档、专人管理，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数据可溯、合规备查。五是建立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风险防控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风险研判，守住项目建设与日常运行安全底线。

3.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1758600元，全部为专项财政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闭环管理，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一是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批复的救护中心及急救站点改造建设、设备租赁、物资配套、项目实施等相关内容，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二是建立项目资金专项台账，细化资金支出明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报销流程，做到支出合规、票据齐全、账目清晰，全程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三是强化资金预算管控，严格对照项目预算清单开展建设与采购工作，严控建设成本，杜绝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最大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技术保障措施

依托专业技术力量与行业标准体系，为项目建设、日常救护、体系运行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保障项目建设标准化、救护工作专业化。一是依托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现有专业技术团队，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落地、点位改造、设备调试、流程规范、试运行优化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建立外部技术协作机制，联动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陕西省植物研究所、动植物诊疗专家，搭建技术会诊、业务指导、疑难救护协作平台，针对珍稀物种救护、疑难病症诊疗、野化放归评估等重点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三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设备操作、野生动物诊疗、疫病防控、应急救援、数字化台账管理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一线救护人员专业能力与标准化作业水平。四是严格对标行业规范，全程遵循《陆生野生动物

收容救护技术规范》《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等标准开展建设和运维，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救护工作合规达标。

5.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坚持质量优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全面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控与安全生产管理，杜绝质量隐患、安全事故。一是严格把控工程建设质量，所有场地改造、设施建设、笼舍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行业标准实施，施工全程跟踪监督，完工后逐项验收核查，确保建设质量达标。二是严格设备物资质量验收，所有进场设备、救护物资、防疫耗材、药品饲料均进行质量核验，杜绝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保障救护工作安全可靠。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施工安全、设备操作、野外救援、疫病防控等各环节安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防范施工安全、人员职业暴露、疫病传播、野生动物逃逸等各类风险。四是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控施工流程，杜绝违规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零安全事故、零质量问题。

6.长效运行保障措施

立足项目长效可持续运行，健全常态化运维、人员保障、体系联动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发挥生态保护效能。一是建立常态化设备运维机制，对诊疗设备、消杀设备、转运装备、监控设施等定期检修、保养、校准，及时更新补充救护物资、药品耗材，保障救护体系全天候正常运转。二是完善人员长效保障机制，稳定救护管护、技术诊疗、档案管理、运维保障工作队伍，持续开展业务练兵和技能提升培训，夯实常态化救护工作人力基础。三是健全全域联动运行机制，固化“两中心六站点”分级救护、全域联动、快速响应工作模式，持续对接12345政务热线、公安、城管、各区县林业部门及街道社区，构建常态化、网格化、高效率的全域救护工作格局。四是建立效果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救护体系运行成效、救护成功率、群众满意度、风险防控成效进行复盘评估，持续优化救护流程、站点功能和运行模式，实现项目长效良性运行，持续提升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治理能力。

六、预期成果

本项目通过12个月标准化建设，建成西安市“两中心六站点”网格化陆生野生动物救护训练体系，全面补齐市域野生动物救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救护工作机制、提升全域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在救护规模、救护质量、科普宣教、运行效能等方面形成标准化、可量化、可考核的预期成果，全面提升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治理水平、生态安全防控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具体量化成果如下。

1.救护规模成果

项目建成投入常态化运行后，依托全域网格化救护布局，全面提升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承载能力，实现辖区野生动物救护全覆盖、无盲区、高效率处置。预期实现以下规模成果：

（1）年均收容救护各类陆生野生动物≥1000只次，有效承接全市群众求助、政务工单、执法移交、野外巡护发现的各类伤病、迷途、受困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全面满足西安市逐年增长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需求。

（2）常态化救护覆盖陆生野生动物种类≥40种，涵盖猛禽、雉类、鸣禽、中小型野生兽类等各类陆生野生动物，实现市域常见野生物种救护全覆盖，同时持续提升金雕、红腹锦鸡、豹猫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救护占比，稳步提高重点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成效。

2.救护质量成果

依托标准化诊疗设施、规范化救护流程、专业化管护体系，全面提升伤病野生动物救治、康复、放归质量，大幅降低野生动物救护死亡率，形成稳定、优质的救护工作成效，核心量化指标达标如下：

（1）野生动物总体成活率显著提升，项目运行后，以收容救护暂养满3天为统计基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总体成活率≥60%，有效减少伤病野生动物救治死亡、二次损伤、交叉感染等问题。

（2）应急救治处置能力全面强化，对接收的伤病野生动物及时开展诊疗、止血、抗感染、补液、康复护理等救治工作，杜绝应治未治、处置滞后等问题。

3.科普宣传与社会效益成果

依托项目建成的救护阵地优势，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救护知识普及、典型案例教育，构建全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生态宣传效能显著提升。

（1）通过线下宣传活动、现场科普宣讲、线上新媒体推广、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年均实现科普宣传覆盖人群≥6万人次，全面扩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覆盖面、影响力。

（2）有效提升市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科学救助能力、依法保护观念，减少私自捕捉、违规饲养、随意放生、非法交易等行为，从源头降低野生动物受伤、受困、扰民事件发生率，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良好治理格局。

4.体系运行效率成果

依托“两中心六站点”就近救护、全域联动的网格化运行体系，全面压缩应急响应时长、规范救护工作流程、健全数字化台账管理，实现救护工作标准化、高效化、精细化运行，各项运行指标全面达标。

（1）应急响应效率大幅提升，依托分区站点前置布局，全市野生动物救助平均应急响应时间≤45分钟，彻底解决以往远郊区域处置慢、转运久、延误救治的问题。

（2）救护处置标准化程度显著提高，严格执行接报、出动、处置、收容、转运全流程规范操作，现场处置规范率100%，有效杜绝不规范处置造成的动物二次伤害、安全隐患等问题。

（3）诊疗工作全面规范化、标准化，所有伤病野生动物严格落实检疫筛查、诊断治疗、用药护理、康复监测等行业标准，诊疗规范率100%，保障救护工作专业、合规、安全。

（4）救护档案管理全程闭环可溯，全面推行数字化台账管理，实现救助信息、诊疗记录、用药情况、康复数据、放归资料、处置结果全留存、全归档，救护台账完整率100%，满足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上级核查、数据统计的规范化要求。

5.综合长效效益成果

（1）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持续筑牢秦岭北麓生态屏障，有效保护市域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与迁徙候鸟资源，持续恢复野生物种种群数量，降低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比例，全面提升西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与生态治理能力。

（2）公共安全效益

通过标准化隔离、疫病筛查、消杀防控、无害化处置，有效防范野生动物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阻断疫病传播链条，筑牢西安市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双重防线。

（3）政务服务效益

高效处置群众救助诉求与政务服务工单，快速化解野生动物扰民、遇险、冲突等问题，大幅提升群众生态保护获得感与政府生态公共服务满意度。

（4）治理体系效益

构建“中心统筹、站点前置、全域覆盖、分级处置”的常态化救护治理体系，彻底改变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零散化、被动化、滞后化的工作局面，实现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规范化、长效化、科学化运行。

七、经费预算

本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实事求是、按需核定、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原则编制，结合西安市“两中心六站点”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设任务、设施改造、物资配套、站点运维等实际工作需求，对各救护点位建设及运行经费进行精准测算。项目预算内容真实、依据充分、测算合规，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常态化救护保障工作，无虚列、高估、重复测算情况，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科学规范、精准高效。

1.预算总体情况

本项目为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专项项目一标段，建设覆盖全市1个市级救护中心、6个区域急救站点，项目年度总经费合计1758600元。预算资金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各救护站点设施标准化改造、救护设备租赁、救护物资耗材配套、站点运维保障、救护工作常态化开展等相关工作，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闭环管理。

2.各站点经费明细测算

本项目根据各站点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服务范围、设施配套需求差异化核定经费，其中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承担重症救治、集中康复、物资储备、技术统筹等功能，投入规模相对较高；各区域急救站点侧重前端应急处置、临时收容、快速转运，按需核定建设运维经费。

3.经费汇总核算

经逐项核算，本项目年度建设及运维经费汇总如下：

项目总预算经费：1758600.00元。

所有预算经费全部用于支撑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网格化救护体系建设运行，保障各站点标准化改造、设备物资配套、常态化救护处置、应急救援保障、科普宣传、日常运维等工作落地，全面支撑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实现。

4.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一是严格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本项目各救护站点建设、运维、救护保障相关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

二是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建立完整的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做到手续齐全、票据合规、账目清晰、有据可查，实行专项核算、台账化管理。

三是严格执行采购制度。涉及设备租赁、物资采购等事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采购流程合规、资金使用高效。

四是严格绩效管控。对照项目建设目标、量化考核指标使用资金，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生态保护社会效益。

八、野外工作要求及安全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野外应急救助、现场处置、野生动物转运、野外巡查、放归选址、野外野化训练等外勤作业频次高，作业区域涵盖城市建成区、城郊林地、秦岭北麓山地、河谷湿地、乡村道路及偏远山区，作业环境复杂、不确定风险多。为规范项目野外救护作业流程、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杜绝野生动物逃逸及疫病传播风险，结合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章野外工作规范及安全保障措施。

1.野外工作总体要求

所有参与野外救护、外勤处置、现场勘查、野外放归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优先、规范操作、科学救护、稳妥处置”的总体原则，严格执行野生动物野外救护操作规程。所有外勤任务须做到岗前报备、过程规范、全程可控、事后归档，坚决杜绝盲目作业、违规操作、单人冒险作业等行为，全面规范全市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救助处置工作秩序。

2.野外作业工作规范要求

2.1 出警派单管理要求

接到野生动物救助工单、群众求助、部门移交线索后，严格按照网格化站点分工和就近处置原则派单。外勤人员出警前须核实救助地点、动物种类、大致伤情、现场环境，提前准备对应防护装备、捕捉工具、转运笼具、急救物资及消杀用品，明确作业分工、行车路线、处置预案，杜绝无准备、无方案、无防护盲目出警。偏远山区、秦岭深山区救助任务必须双人及以上组队出行，严禁单人开展高危野外救护作业。

2.2 现场处置规范要求

野外现场严格遵循“先控险、后救助、再转运”的处置流程。抵达现场后首先排查周边道路交通、高空坠落、山体滑坡、犬只干扰、人群围观等安全隐患，设置临时作业区域，疏散无关群众。针对猛禽、兽类、应激反应强烈的野生动物，采取稳妥、温和、专业的捕捉固定方式，避免暴力抓捕造成动物二次损伤及人员抓伤、咬伤。严格区分不同物种处置方式，做到分类施策、科学施救、规范处置。

2.3 野外转运规范要求

野生动物野外转运全程规范合规，根据动物体型、习性配备专用转运笼、恒温转运箱、遮光防护设施，保持通风、温控、避光、减震运输环境，降低动物应激反应。转运途中严禁随意开窗、开箱、徒手接触动物，杜绝逃逸、坠落、损伤等问题。多只动物同步转运时实行分笼隔离，防止相互打斗、交叉感染。转运完成后第一时间对转运车辆、笼具开展全面消杀，做好转运登记。

3. 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3.1 个人防护措施

所有野外救护人员上岗必须规范穿戴全套防护装备，根据救助对象风险等级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口罩，针对猛禽、野生兽类等高风险物种加厚防护器具，有效防范抓伤、咬伤、啄伤。作业期间严禁徒手直接接触野生动物体液、伤口、排泄物，作业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杀、更换衣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3.2 野外环境安全防护

针对秦岭山地、河滩、林地、陡坡等复杂野外环境，提前研判天气、路况、地形风险，雨天、汛期、暴雪、大雾等恶劣天气谨慎开展深山野外作业，杜绝涉水、临崖、夜间深山冒险作业。野外作业全程保持通讯畅通，定时报备位置及作业进度，随身携带应急通讯设备、急救包、照明设备，应对突发意外情况。

3.3 交通出行安全防护

野外救护出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行车。救护车车辆定期检修保养，确保刹车、灯光、空调、密闭系统完好。前往偏远区县、山区路段提前规划路线，避开危险路段、施工路段，保障往返出行安全。

4. 野生动物处置安全措施

4.1 应激风险防控

野生动物普遍存在野外应激、恐惧防御、攻击性行为，野外处置全程坚持低刺激、低干扰原则，减少强光、噪音、多人围观惊扰。对高度应激、躁动激烈的野生动物，采取遮光、隔离、安静静置方式稳定状态，必要时采取专业镇静、安抚措施，避免动物剧烈挣扎造成自伤、脱力、猝死。

4.2 逃逸风险防控

野外捕捉、装笼、转运、临时存放全过程严格管控，笼具卡扣、封闭装置提前检查加固，作业区域专人值守。对鸟类、小型兽类灵活性强的物种重点防控，做到捕捉稳妥、装笼严实、转运密闭、临时管护安全，杜绝野外逃逸事件发生。

5. 疫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措施

野生动物存在携带人畜共患病、寄生虫、致病菌风险，野外作业必须严格落实疫病防控措施。一是野外现场做到“一作业、一消杀”，对接触过动物的工具、笼具、设备即时消毒；二是严禁徒手接触动物粪便、分泌物、病变组织；三是发现动物疑似传染病、异常死亡、不明症状发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就地隔离、上报备案，按规范采样送检、无害化处置；四是野外作业废弃物、一次性防护用品统一回收处理，不随意丢弃，避免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

6. 野外应急处置措施

建立野外救护突发情况快速处置机制，遇人员受伤、动物突发病危、极端天气突发、道路受阻、突发疫病风险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外勤作业，优先保障人员安全，迅速开展现场急救、避险撤离、紧急转运、情况上报。建

		立联动处置机制，必要时联动属地林业、公安、应急、卫健部门协同处置，确保突发问题快速化解、风险有效管控。 7.野外作业纪律与培训要求 常态化开展野外救护安全培训、风险警示教育、应急演练，所有外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野外救护规范、防护装备使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严格落实野外作业台账登记制度，每次外勤如实记录作业地点、救助情况、处置过程、安全情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二标段

况、影像资料，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严肃野外工作纪律，杜绝违规操作、擅自作业、脱岗作业，确保全市野生动物野外救护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二标段 2.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3.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12个月，即2026年9月-2027年8月。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标段核心定位为西安市野生动物救助后野化放归专业枢纽，计划建立西安市野生动物野化放飞中心，专门承接全市各片区急救站点完成基础医疗救治、脱离生命危险的伤病野生动物，聚焦“康复收尾-行为野化-科学放归-野外监测”全链条核心工作，打造集野生动物收容管护、专业野化训练、科学放归评估、野外跟踪监测、生态科普宣教于一体的标准化、现代化野化放归基地。 项目严格遵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与相关技术规范，高标准建设独立隔离区、康复管护区、全封闭野化训练场、放归评估区、物资储备区、应急处置区六大核心功能区域，各区物理隔离、独立通风排水、设置缓冲消毒通道，从空间布局上最大限度降低动物交叉感染、疫病传播、应激干扰风险。 项目组建专业化持证工作团队，核心岗位包括专职野化训练师、持证救护员、应急处置兽医、专职饲养员、档案管理员、科普宣传员，配套野化训练专用笼具、急救救护物资、野外监测设备、专用运输车辆等，构建“承接-收容-评估-野化-放归-监测”全流程闭环式专业服务体系，为康复野生动物提供重返自然、重建野外生存能力的专业通道。 8.项目总投资 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二标段总投资523200元，全部经费用于野化放归基地租赁改造、租赁配套、场地标准化布设、人员劳务、动物饲喂、野化训练物资、应急医疗、野外监测、科普宣教等核心工作。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托本次总投资523200元专项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整合优化全市野生动物放归资源，建成西安市首个市级标准化野生动物野化放归专业基地，彻底改变西安市原有野化放归工作零散化、无标准、无闭环的现状。通过标准化场地租赁改造、场地标准化布设、专业能力提升、全流程规范管理，实现全市康复野生动物“统一承接、科学评估、标准野化、规范放归、长效监测”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面补齐市域野生动物放归工作短板，提升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生态治理能力和公共安全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常态化、专业化的野生动物野化放归长效工作机制。 2.具体建设目标

2.1 硬件设施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标准化野化放归基地租赁改造、场地标准化布设，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建成六大功能区域，配齐野化训练、康复管护、应急医疗、野外监测、防疫消杀等专业化设施设备，满足各类陆生野生动物差异化野化训练需求，全面解决原有场地功能缺失、设施简陋、防疫薄弱、设备不足等突出问题，实现野化放归设施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

2.2 体系建设目标

建成“市级统筹、各站协同、全域覆盖”的野化放归工作体系，建立标准化的康复动物承接机制、健康评估体系、分阶段野化训练流程、三方联合放归评估标准、野外跟踪监测机制、全流程档案管理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优化的科学放归工作模式，实现野化放归工作全流程标准化、可追溯、可评估。

2.3 核心能力建设目标

组建一支持证上岗、专业齐全的野化放归工作团队，核心岗位人员全部经过系统培训与考核，具备专业的野化训练、行为评估、应急处置、野外监测能力；建立常态化培训与专家指导机制，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确保野化放归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2.4 工作成效量化目标

- (1) 年均承接全市各片区急救站点的康复野生动物≥200只，覆盖物种≥20种；
- (2) 康复动物野化训练覆盖率100%，放归前健康与行为评估合格率100%；
- (3) 健康个体科学放归率≥90%，放归后30天野外存活率≥70%；
- (4) 放归动物短期野外监测覆盖率50%，全流程档案建立率100%，处置规范率≥98%；
- (5) 年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教活动≥5场，覆盖人群≥1000人次。

3. 长效运行目标

3.1 健全常态化野化放归工作机制

项目建成后，持续固化“市级统筹、各站协同、闭环管理”的工作模式，建立康复动物常态化承接、分批次野化训练、季节性科学放归、全周期跟踪监测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野化放归工作由“零散处置”向“常态化保障、标准化运行、科学化管理”转变。

3.2 强化风险防控与生态安全保障

依托标准化防疫、隔离、应急处置设施，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消杀防控、安全管护，有效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人员职业暴露、人兽冲突、环境污染等风险，筑牢西安市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双重防线。

3.3 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依托野化放归基地阵地优势，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放归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科学救助、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杜绝私自捕猎、违规饲养、随意放生等行为，营造全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3.4 建立常态化专家技术长效支撑机制

为保障项目野化、疫病处置、放归工作科学规范运行，项目建立固定专家服务长效机制。年度固定开展3类专家现场技术服务：全年组织2次野生动物应急技术指导、1次期中项目运行综合评审、1次期末年度成效评审；每场专家组均配置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1名执业兽医，针对珍稀保护动物野化训练、伤病应急处置、栖息地适配、项目流程规范开展现场研判、技术指导与工作考核。

三、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坚持以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核心服务对象，遵循“标准化租赁改造、科学规范、闭环管理、生态优先、安全可控”的总体技术思路，按照“租赁场地标准化适配改造-专业设备规范化配置-工作流程制度化规范-野化训练科学化实施-放归评估标准化管控-野外监测长效化开展-档案管理数字化升级”的递进式技术路线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项目核心技术体系以秦岭片区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为首要服务主体，同步兼顾市域“三有”保护动物，聚焦康复动物承接与健康评估、分阶段野化训练、标准化放归、科学野外放归、放归后长效监测五大核心业务环节，配套租赁标准化功能场地、配齐专业设备、组建持证专业队伍、搭建全链条防疫体系，全面提升西安市针对珍稀保护物种的收容野化、科学放归专业化、标准化、科学化管护水平。

1.野化放归基地建设技术方案

本项目不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全部功能场地、笼舍、配套设施通过市场化租赁取得，并按照标准化专业野化放归基地规范实施改造布设，场地整体严格划分六大独立功能区域，各区域物理隔离、动线独立、互不交叉，杜绝动物交叉污染与应激干扰，各分区租赁配套及改造技术要求如下：

1.1 独立隔离区

租赁配套独立封闭隔离笼舍，同步租赁、布设通风、温控、消杀全套配套设备，专门用于新承接康复动物的临时隔离观察、健康复核、疫病排查，严格执行“先隔离、后评估、再进入”的技术流程，从源头防范疫病传播风险。隔离区依托租赁场地改造设置专用缓冲消毒通道，工作人员进出必须全套消杀、更换防护装备，严防病原扩散。

1.2 康复管护区

租赁标准化分区笼舍，并按物种差异化改造布设，分别配套猛禽饲养笼、中小型兽类笼舍、鸣禽及雉类专属饲养空间，笼体尺寸、通风采光、防护围栏均按行业标准改造达标；租赁配套独立饲料储藏间、清洁消毒间，场地租赁周期内每日开展清洁消杀，保持环境安静、低干扰，为动物提供稳定康复适应环境。

1.3 全封闭野化训练场

项目核心租赁功能场地，依托租赁地块改造模拟野外自然栖息环境，划分为飞行训练区、觅食训练区、避险训练、社群融合四大功能子区域；配套含栖架、隐蔽遮挡物、天然食源投放装置、天敌模拟声响系统等全套训练设施。训练场依托围挡实现全封闭管控，增设缓冲隔离带，防止动物逃逸，最大限度降低外部人为干扰。

1.4 放归评估区

租赁配套独立行为评估场地、健康检查操作空间，租赁配齐行为观测、基础体检相关设备，专门用于放归前动物健康复检、野化训练结业行为考核，确保所有待放动物全部达到野外生存标准。

1.5 物资储备区

租赁独立储藏用房，分区设置常温物资存放区、冷藏冷冻储存区，场地内分类存放项目租赁/采购的动物饲料、医疗耗材、防护装备、野化训练、野外监测各类物资；物资分区标识清晰，建立领用台账，保障各类物资足额、规范存放取用。

1.6 应急处置区

租赁配套应急隔离笼、处置操作台，租赁配齐急救、消杀、无害化处置全套设备物资，专门处置动物二次受伤、突发疫病、重度应激等突发状况；同步租赁病死动物专用暂存设施，实现突发伤病、死亡个体规范化临时存放与后续无害化转运处置。

2.设备配置与物资配套技术方案

依据项目核心功能定位，分级、分类配套专业野化放归设备及应急物资，所有设备选型符合野生动物救护、野化训练专用技术标准，适配陆生野生动物野化、放归、监测工作需求，具体配置如下：

2.1 野化训练配套设备

租赁场地由出租方统一配套无偿提供全套野化训练专用设施，包含野化训练专用笼具、放飞笼、栖息架、隐蔽物、食源投放装置、模拟天敌声响系统、行为观测记录设备、温湿度调控设备、通风换气设备，所有设备维护、检修费用全部包含在年度场地租赁总费用中，无需单独购置。

2.2 应急医疗配套设备

租赁场地同步配套应急医疗全套设备，仅用于动物放归阶段二次受伤、突发轻症应急处置，涵盖基础体检设备、创伤处置器械、止血包扎器械、兽用应急药剂、麻醉用品、消杀设备；深度诊疗工作移交全市各专业救助站，场地配套医疗设备全部由出租方免费提供，运维成本纳入场地租赁包干费用，不单独列支采购资金。

2.3 野外监测配套设备

第三方运营服务商统一配套野外监测设备（野生动物环志、观测及数据记录设备等），设备折旧、维保全部纳入项目年度租赁包干总价，不新增设备采购预算，日常野外监测可按需调配使用。

2.4 运输与防护配套设备

专用救助车辆为年度租赁资产，随车配套全套转运笼；防护服、护目镜、手套、四季救援工装等防护物资列入年度耗材预算，大型运输、野外配套器具由场地租赁方配套提供，无额外设备购置支出。

2.5 防疫与无害化配套设备

高压消杀设备、紫外线灯、无害化处理器具等防疫设施为租赁场地固有配套资产，随场地同步租赁使用，设备维修更换成本包含在场地租赁费内；消毒药剂、一次性耗材在概算防护、急救耗材类目列支，无需单独采购设备。

2.6 档案与科普配套设备

档案存储、打印、影像、科普展陈设备均由第三方运营服务商配套供给，设备使用、维保费用统一包含在整体租赁包干经费中，科普宣传消耗物料从项目综合科普配套服务成本统筹，不新增设备购置预算。

3.康复动物承接与前置处置技术方案

本环节为项目前端入口，核心是规范承接全市各片区急救站点完成医疗救治的康复动物，开展健康复核、隔离观察、基础评估，为后续野化训练做好准备，具体技术流程如下：

3.1 承接登记

各片区急救站点移交康复动物时，必须同步移交完整的医疗救治档案、动物基本信息、来源情况、治疗过程、康复情况、疫病排查结果等资料，项目安排专人对接，核对动物信息与档案资料，确认无误后填写《康复动物承接登记表》，建立唯一专属动物编号，实现全程可追溯。

3.2 隔离观察

动物承接后，立即转入独立隔离区，严格执行一动物一笼、分类分物种隔离制度，禁止不同物种、不同健康状态动物混养。强制隔离观察期不少于7天，每日早中晚3次定时巡查监测动物进食、饮水、粪便、行为、精神状态，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兽医处置。

3.3 健康复核与评估

隔离观察期结束后，由兽医联合野化训练师开展全面的健康复核与基础行为评估，包括基础体征检测、疫病排查、寄生虫检测、飞行/行走能力评估、基础行为能力评估，确认动物完全康复、无传染性疾病、具备基础行为能力，符合野化训练准入标准，由兽医、评估人员双签字确认后，方可转入康复管护区，进入野化训练环节；不符合标准的，退回原救助站继续治疗，或延长隔离观察期。

3.4 应急医疗处置

针对隔离观察、野化训练过程中动物出现的二次受伤、突发疾病、应激反应等紧急情况，由兽医开展应急处置，仅进行止血、包扎、固定、抗感染、抗应激等基础应急治疗，重症病例立即转运至原救助站或合作医疗机构开展深度治疗，确保动物生命安全。

4.核心重点：野化训练与科学放归技术方案

本环节为项目核心，分为分阶段野化训练、标准化放归评估、科学野外放归、放归后长效监测四大子环节，构建完整的野化放归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4.1分阶段野化训练技术方案

针对不同物种、不同年龄、不同行为能力的动物，制定个性化的野化训练方案，采用三阶段分级训练模式，循序渐进消除动物人工饲养依赖，恢复野外生存本能，具体训练内容如下：

（1）第一阶段：适应恢复期（1-2周）

核心目标：消除人工饲养依赖，恢复基础体能，适应半自然环境。

动物转入半自然模拟训练环境，复刻野外温湿度、光照、风雨节律，营造低干扰、高仿真的野外环境；

逐步降低人工饲料占比，增加天然食源投放，训练动物自主觅食能力，短距离活动恢复基础体能；

训练员统一深色工作服，杜绝鲜艳衣物、频繁近距离接触，减少动物对人类的依赖，培养野外警觉性。

（2）第二阶段：飞行觅食强化期（2-3周）

核心目标：强化飞行/运动能力，完全掌握自主觅食技能，脱离人工投喂依赖。

逐步扩大动物活动空间，针对飞禽设置长距离飞行训练通道，训练长距离飞行、转向、续航能力；针对兽类设置奔跑、攀爬训练场地，恢复运动能力；

采用隐藏分散投食方式，将天然食物分散投放于训练场地的不同位置，训练动物自主搜寻、捕捉天然食物的能力，逐步完全脱离人工投喂依赖；

针对群居物种，开展社群融合训练，提升动物种群共存、社交行为能力，为后续融入野外种群做好准备。

（3）第三阶段：野外生存强化期（1-2周）

核心目标：强化野外避险、抗压能力，完全恢复野外生存本能。

模拟野外复杂地形、多变气候、天敌声响等环境，训练动物的避险逃生能力、环境适应能力、抗压能力；

开展人类回避行为训练，强化动物对人类的警觉性，杜绝乞食、亲人等不利于野外生存的行为；

连续3天24小时隐蔽观测，全面评估动物的野外生存能力，为结业考核做好准备。

（4）结业考核标准

野化训练周期结束后，由野化训练师、兽医、行为学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开展结业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体能指标：飞行/运动能力达标，无体能不足、运动障碍；

觅食指标：可完全自主搜寻、获取天然食物，不依赖人工饲料；

行为指标：野外警觉性高，主动回避人类，无乞食、亲人行为，具备基础的避险逃生能力；

健康指标：身体完全康复，无伤病、无寄生虫、无传染性疾病，体重达标，脏器功能完好。

全部指标达标，由考核小组双签《野化训练结业合格表》，方可进入放归评估环节；未达标的，延长训练周期，针对性补强训练内容，直至全部达标。

4.2 标准化放归评估技术方案

建立三方联合放归评估机制，由兽医、野化训练负责人、野生动物保护专家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结业合格的动物开展放归前最终评估，制定六项硬性放归标准，任一指标不合格，一律不予放归，具体评估标准如下：

（1）身体标准：无伤病、无残疾、体重达标、无寄生虫、无传染性病原，脏器功能完好，无慢性损伤、应激后遗症；

（2）运动标准：飞行平稳、耐力充足，或奔跑、攀爬能力正常，无失衡、坠落、运动障碍现象；

- (3) 觅食标准：可完全独立获取天然食物，不依赖人工饲料，具备野外觅食生存能力；
- (4) 行为标准：警惕性高、主动回避人类，无乞食、亲人行为，具备基础的避险逃生、社群融合能力；
- (5) 检疫标准：通过全套疫病检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无疫病传播风险；
- (6) 生态标准：为西安本土原生物种，无外来入侵风险，放归后不会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联合评估小组对动物进行全面检测、行为观测、资料复核，全部指标达标后，签署《野生动物放归评估合格表》，方可进入野外放归环节；未达标的，退回野化训练环节重新训练，或转入长期管护环节，不得违规放归。

4.3 科学野外放归技术方案

严格遵循“适地、适时、适种、安全、低干扰”的放归原则，科学开展野外放归工作，具体技术流程如下：

(1) 放归前准备

放归点位选择：优先选择动物原生栖息地、食物水源充足、远离人为干扰、无捕猎风险的区域，核心放归点位为秦岭北麓适宜栖息地、渭河湿地等原生区域，提前1天实地勘察放归点，清理现场垃圾、尖锐危险物，排查非法捕猎陷阱、捕网，消除安全隐患；

放归时间选择：优先选择晴天清晨，避开暴雨、高温、大风、大雾、寒潮等恶劣天气，同时避开动物迁徙高峰期、繁殖期，确保放归后动物有充足的时间适应环境、寻找食物和庇护所；

物资准备：配齐放归笼、影像记录设备、消毒用品、应急急救物资、环志标识设备，提前对放归笼、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动物准备：放归前12小时停止人工投喂，仅提供清水，避免动物放归后因饱腹出现应激、飞行障碍；放归前对动物进行最终健康复检，佩戴专属环志标识，记录编号信息，建立放归档案。

(2) 现场规范放归流程

动物避光平稳运输至放归点位，运输过程中保持静音、低干扰，避免动物应激；

放归笼静置5-10分钟，让动物提前适应野外环境的声音、气味、光照，减少应激反应；

工作人员后退至安全隐蔽区域，缓慢打开笼门，不驱赶、不惊吓、不触碰动物，由动物自主离开笼舍，回归自然；

全程拍照录像，记录放归全过程，填写《野生动物放归记录表》，详细记录放归时间、地点、动物编号、物种、数量、放归人员、现场情况等信息，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存档。

(3) 科普放归仪式规范

针对面向公众开展的科普放归活动，严格执行以下流程：科普讲解→嘉宾生态致辞→统一科学放飞→集体合影→媒体宣传报道，全程优先保障动物安全，低干扰、轻仪式，杜绝过度炒作、违规操作，确保放归工作科学、规范、安全。

4.4 放归后长效监测技术方案

建立放归动物全周期野外监测机制，持续跟踪放归动物的野外生存情况，评估放归成效，优化野化训练方案，具体监测技术方案如下：

(1) 现场短期监测：放归后现场隐蔽观察15-30分钟，记录动物的活动状态、飞行/运动方向、觅食行为，确认动物无异常、无应激、无二次受伤风险后，方可撤离现场；

(2) 中期定点巡查：放归后3日内，每日对放归点位及周边区域开展定点巡查，通过红外相机、现场观测、环志识别等方式，跟踪动物的觅食、合群、避险情况，记录动物的生存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3) 长期跟踪监测：针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在必要时采用GPS定位项圈、红外相机等设备，开展长期野外跟踪监测，记录动物的活动范围、栖息地选择、种群融合情况，持续监测6个月以上（建议由市林业局部署相关长期跟踪监测项目）；

(4) 监测数据管理：建立放归动物监测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监测的时间、地点、观测情况、影像资料，每月汇

总监测数据，形成《放归动物监测分析报告》，分析放归成效，总结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野化训练内容、放归点位选择、放归时间安排等工作方案。

5.疫病防控与公共安全技术方案

本项目严格遵循《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收容救护场所防疫规范》行业标准，构建全流程疫病防控体系，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动物交叉感染、环境污染等风险，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 （1）分区防疫管理：各功能区域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缓冲消毒通道，工作人员进出各区域必须更换防护装备、全面消杀，严禁跨区域交叉作业，从空间布局上杜绝疫病交叉传播；
- （2）常态化消杀制度：制定全场消杀计划，每日对笼舍、场地、工具、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每周开展全场全面消杀，每月开展防疫效果检测，确保消杀到位、无死角；
- （3）全流程疫病排查：新承接动物必须经过7天以上隔离观察、全面疫病排查，确认无传染病后方可进入其他区域；日常工作中每日监测动物健康状态，发现疑似疫病症状立即隔离、上报、处置，杜绝疫病扩散；
- （4）人员防疫管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防疫培训，严格执行个人防护规范，接触动物前后必须全面消毒，定期开展健康体检，严禁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
- （5）废弃物与病死动物处置：动物粪便、食物残渣、医疗废弃物等每日清理，分类存放，规范处置；病死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全程做好记录，确保处置合规、无环境污染风险。

6.人员配置方案

本项目按照“专业适配、岗位清晰、权责明确、持证上岗”的原则，组建专业化的野化放归工作团队，核心岗位人员全部经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 （1）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项目整体建设、运行管理、对外协调、经费管理、档案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具备丰富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经验；
 - （2）野化训练员1名：负责野化训练方案制定、训练实施、结业考核、团队管理等工作，具备专业的野生动物行为学、野化训练经验；
 - （3）应急处置兽医1名：负责动物健康复核、应急医疗处置、疫病排查、放归健康评估等工作，持有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证，具备野生动物诊疗经验；
 - （4）专职救护饲养员2名：负责动物日常饲喂、笼舍清洁、环境消杀、动物状态监测等工作，经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丰富的野生动物救护和饲养经验；
- 同时，项目聘请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1名专业兽医作为技术顾问，每年开展2次应急指导、期中期末各1次专家评审，为项目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四、项目进度安排

1.总体实施进度原则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2026年9月-2027年8月），严格遵循“先建设、后运行、分阶段推进、常态化运营”的总体原则，分为筹备建设阶段、试运行阶段、常态化运营阶段、总结优化阶段四大阶段推进，确保项目建设合规、运行规范、成效可控。

2.阶段实施进度安排

- （1）第一阶段：建设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0月）

核心目标：完成基地租赁改造、租赁配套、场地标准化布设、设备物资采购、人员招聘培训、制度体系搭建，为项目试运行做好全面准备。
- （2）第二阶段：运行阶段（2026年9月-2027年7月）

核心目标：规范开展全流程野化放归工作，实现项目核心建设目标。优化操作规范，磨合团队协作，确保项目

具备常态化运营能力。	
(3) 第三阶段：总结优化阶段（2027年7月-2027年8月）	
核心目标：完成项目年度运行总结、档案归档、成果梳理，制定长效运行优化方案，完成项目验收。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1) 成立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为组员，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对外协调、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 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经费使用、团队管理、工作落实，建立“领导小组统筹、项目负责人牵头、各岗位分工负责”的层级式责任体系，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权责、限时办结，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3) 建立常态化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项目工作例会，总结当季工作进展，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随后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 聘请野生动物保护、兽医学、行为学领域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团队，为项目建设、方案制定、技术优化、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项目运行科学、规范、高效。	
2.制度保障措施	
(1) 建立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编制《野生动物承接登记制度》《隔离观察与健康评估制度》《野化训练管理制度》《放归评估与野外放归管理制度》《野外监测管理制度》《应急医疗处置制度》《疫病防控与消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项目运行全流程、全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制定标准化操作规范（SOP），针对动物承接、隔离观察、健康评估、野化训练、放归评估、野外放归、野外监测、应急处置、消杀防疫等核心环节，制定详细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步骤、人员要求、质量标准、记录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规范、统一、可追溯；	
(3) 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考核要求，将工作成效与岗位考核、绩效薪酬挂钩，充分调动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心，确保各项制度规范落地执行；	
(4)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项目领导小组每季度对项目运行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工作成效开展专项监督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岗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的人员予以问责，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3.资金保障措施	
(1) 项目经费全额纳入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人员劳务、日常运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严格按照经费预算科目列支，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	
(3) 建立规范的经费审批制度，实行“先审批、后支出”，所有经费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票据齐全、手续完备，严禁无审批支出、超预算支出；	
(4) 建立经费使用公示制度，每月公示项目经费收支明细，接受单位内部、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合规；	
(5)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经费支出的时间、用途、金额、审批人、经办人，相关票据、合同、资料统一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确保经费使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技术保障措施

-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核心岗位人员全部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丰富的实操经验，同时聘请野生动物保护、兽医学、动物行为学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技术顾问团队，为项目运行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方案优化、应急处置支撑，确保项目技术方案科学、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 （2）建立常态化技术培训机制，每季度组织团队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邀请专家开展专项授课、现场指导，每年组织人员外出学习先进地区的野化放归技术、管理经验，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实操水平；
- （3）建立技术优化机制，每季度对野化训练方案、放归评估标准、野外监测技术、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复盘优化，结合放归监测数据、专家意见、行业最新技术标准，持续完善项目技术体系，提升项目运行的科学性、实效性；
- （4）加强行业技术交流合作，与省内野生动物保护机构、科研院所、救助站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享技术资源、监测数据、工作经验，共同开展野化放归技术研究、物种保护专项工作，持续提升项目的技术水平、行业影响力；
- （5）项目固定配置年度专家评审与应急指导服务，每年组织2场现场应急技术指导、期中、期末各开展一次综合评审，每场专家组由2名野生动物保护专家、1名专业兽医组成，专家现场开展流程核查、动物野化成效评估、风险研判、技术优化指导，确保项目科学实施。

5.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 （1）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针对动物承接、健康评估、野化训练、放归评估、野外放归、野外监测等核心环节，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考核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质量管控，确保每个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标准，杜绝违规操作、降低标准的行为；
- （2）建立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每日对基地场地、笼舍、设备、消防、用电、防疫设施开展安全巡查，每周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确保基地运行安全、无隐患；
- （3）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动物突发疾病、二次受伤、应激反应、疫病疫情、人员受伤、野外作业意外、极端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每季度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确保团队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4）严格落实生物安全防控要求，执行分区隔离、常态化消杀、全流程疫病排查制度，严防动物交叉感染、人畜共患病传播、疫病扩散风险，确保动物安全、人员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 （5）建立野外作业安全保障体系，针对野外放归、野外监测作业，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明确人员防护要求、野外作业纪律、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野外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动物放归安全。

6.长效运行保障措施

- （1）建立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固化项目全流程工作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将野化放归工作纳入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的常态化核心工作，持续推进、长效运行，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 （2）建立长效经费保障机制，将项目日常运行经费、人员经费、设备更新维护经费纳入单位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长期稳定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长效运行；
- （3）建立团队长效建设机制，完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体系，打造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野化放归工作团队，同时持续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
- （4）建立长效监测与科研机制，持续开展放归动物野外跟踪监测，积累长期监测数据，开展野化放归技术、物种保护相关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野化放归工作模式，为西安市、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践经验；
- （5）建立长效科普宣教机制，依托项目基地，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教活动，持续提升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生态法治观念，营造全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西安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长效、高质量发展。

六、预期成果

1.核心工作成果

- (1) 建成西安市首个市级标准化野生动物野化放归专业基地，搭建起“承接-评估-野化-放归-监测”全流程闭环式野化放归工作体系，彻底补齐西安市野生动物救助后端工作短板，实现全市康复野生动物野化放归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 (2) 形成一套完整、可复制、可推广的《野生动物野化训练与科学放归标准化操作手册》，涵盖全流程操作规范、管理制度、质量标准、应急处置方案，为西安市、陕西省野化放归工作提供标准化实践范本；
- (3) 组建一支持证上岗、专业齐全、具备丰富实操经验的野化放归专业工作团队，建立常态化培训、考核、技术提升机制，全面提升西安市野生动物放归工作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

2.生态保护成果

- (1) 年均完成≥200只康复野生动物的野化训练与科学放归，覆盖物种≥20种，健康个体放归率≥90%，放归后30天野外存活率≥70%，有效补充与壮大本地野外种群数量，优化种群结构，减少近亲繁殖，提升物种基因多样性；
- (2) 通过科学放归，修复区域破碎化的食物链、食物网，维护秦岭北麓、渭河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功能稳定，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抗干扰能力，筑牢西安市生态安全屏障；
- (3) 积累放归动物长期野外监测数据，为本地野生动物保护规划、栖息地修复、物种专项保护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推动西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3.科普宣传与社会效益成果

- (1) 年均开展≥5场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教活动，覆盖人群≥1000人次，通过真实的放归案例、沉浸式科普体验，系统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生态安全意义，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生态法治观念；
- (2) 打造西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教示范基地，搭建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渠道，构建“政府主导、专业执行、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新时代野生动物保护新格局，营造全民关爱生灵、保护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 (3) 树立西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名片，展现西安市在秦岭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专业担当、治理成效，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形象，助力西安市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4.长效治理成果

- (1) 构建“市级统筹、各站协同、全域覆盖、闭环管理”的野生动物放归长效机制，打通野生动物救助全链条闭环，彻底改变以往“重救治、轻放归”的零散化工作模式，实现西安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全流程标准化、可追溯、可评估；
- (2) 完善西安市野生动物保护治理体系，提升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落实林业主管部门法定管护职责，满足上级生态保护考核、督察工作要求；
- (3)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野生动物野化放归“西安模式”，为全省、全国同类城市开展野生动物放归工作提供实践经验、示范参考，推动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长效发展。

七、经费预算

1.预算总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3200.00元，经费预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运行需求、市场价格科学测算，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精准。

2.专家配套服务说明

根据项目包干经费测算内容，年度固定安排三类专家技术服务：

（1）年度应急指导：全年2次，配置野生动物保护专家2名、专业兽医1名，针对伤病动物应急处置、疫病防控、野化难点开展现场指导；

（2）期中运行专家评审：年中组织1次，专家组配置野生动物保护专家2名、专业兽医1名，对上半年野化放归工作、场地运维、流程规范进行全面评审，出具评审整改意见；

（3）期末年度综合评审：年末组织1次，同规格专家组，对全年救助野化成效、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科普开展情况整体验收评估。

以上专家劳务、场地接待、资料配套等全部相关成本统一纳入项目523200.00元年度包干总费用，不再单独列支额外经费。

3.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本方案7.3资金保障措施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

（2）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支出”的经费审批制度，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完整的审批流程，票据齐全、手续完备，严禁无审批支出、超预算支出、超范围支出；

（3）建立规范的经费使用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经费支出的时间、用途、金额、审批人、经办人，相关票据、合同、采购资料统一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确保经费使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项目经费收支明细接受单位内部、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合规；

（5）项目年度运行结束后，编制经费使用决算报告，接受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验收，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八、野外工作要求及安全措施

1.野外工作总体要求

本项目野外工作包含野外放归实施、放归后野外监测、放归点位实地勘察三大核心场景，所有野外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操作、全程管控”的工作原则，所有野外作业必须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安全预案，明确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方案，严禁无方案、无预案开展野外作业；

（2）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安全培训、野外作业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开展野外作业；

（3）野外作业必须实行双人及以上结伴出行制度，单人严禁进入陡坡、水域、密林、偏远山区等复杂野外区域，严禁单独开展野外放归、监测作业；

（4）野外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单位工装、全套个人防护装备，严禁穿鲜艳衣物、拖鞋、高跟鞋等不适宜野外作业的服装，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纪律、安全规范，严禁擅自脱离作业团队、进入未勘察的危险区域；

（5）野外作业全程保持低音量、低动作，严禁大声喧哗、追逐、近距离围堵野生动物，严禁触碰、投喂、捕捉野外野生动物，避免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应激反应；

（6）严格遵守野外作业环保要求，所有作业垃圾全部收纳带走，不遗留塑料、药品、笼具等污染物，不破坏野外原生植被、栖息地，保护野外生态环境；

（7）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封山育林区等禁止进入的区域开展野外作业，严禁开展任何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8）建立野外作业报备制度，每日野外作业出发前、返程后，必须向项目负责人报备作业行程、人员情况、现

场情况，实时同步异常风险，确保作业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2.野外作业工作规范要求

2.1 放归点位实地勘察规范要求

- （1）放归点位勘察必须提前1天完成，由2名及以上熟悉野外环境、具备丰富作业经验的人员开展，严禁单人开展勘察作业；
- （2）勘察前必须提前查询天气预报，避开暴雨、雷电、高温、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严禁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野外勘察作业；
- （3）勘察过程中必须携带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急救物资、防护装备，提前规划勘察路线，严禁进入未开发、无信号的危险区域；
- （4）勘察内容必须包括：放归点位的地理位置、经纬度、栖息地类型、食物水源情况、人为干扰情况、安全隐患、周边环境等，详细记录勘察情况，拍摄现场照片、视频，形成勘察报告；
- （5）勘察过程中必须重点排查放归点位及周边区域的非法捕猎陷阱、捕网、高压线路、危岩、深水区域、陡坡等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清理、标记，无法清理的必须更换放归点位，确保放归点位安全、无隐患；
- （6）勘察结束后，必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勘察情况，提交勘察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确定为最终放归点位。

2.2 野外放归作业规范要求

- （1）野外放归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放归方案、作业时间、放归点位开展，严禁擅自更改放归时间、放归点位、放归数量；
- （2）放归作业人员必须提前30分钟到达放归点位，完成现场安全排查、场地清理、物资准备、影像设备调试等工作，严禁在未完成现场准备的情况下开展放归作业；
- （3）动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保持避光、静音、平稳，运输笼具牢固固定，避免动物应激、受伤，运输车辆必须停放在放归点位周边的安全区域，严禁进入野外复杂地形、危险区域；
- （4）放归作业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穿戴防护装备，保持低干扰、轻动作，严禁大声喧哗、快速动作、强光直射动物，避免引发动物强烈应激反应；
- （5）放归笼具必须静置5-10分钟，让动物提前适应野外环境，工作人员必须后退至安全隐蔽区域，缓慢打开笼门，严禁驱赶、惊吓、触碰动物，由动物自主离开笼舍，回归自然；
- （6）放归过程中必须全程拍照、录像，记录放归全过程，详细填写《野生动物放归记录表》，确保放归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
- （7）放归结束后，必须对放归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带走所有作业垃圾、物资，不遗留任何污染物，保护野外生态环境；
- （8）放归作业必须避开野生动物迁徙高峰期、繁殖期，严禁在极端天气、夜间开展野外放归作业，确保放归动物安全、作业人员安全。

2.3 野外监测作业规范要求

- （1）野外监测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开展，严禁擅自更改监测路线、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 （2）监测作业人员必须携带导航设备、通讯设备、红外相机、野外观测设备、应急急救物资、防护装备，提前规划监测路线，严禁进入未开发、无信号的危险区域；
- （3）监测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隐蔽，严禁大声喧哗、快速动作，严禁近距离接触、惊扰野外野生动物，避免对动物的正常行为、生存环境造成干扰；
- （4）监测内容必须包括：放归动物的活动情况、觅食行为、合群情况、避险行为、栖息地选择等，详细记录监

测时间、地点、观测情况，拍摄清晰的照片、视频，形成完整的监测记录；

（5）针对安装GPS定位项圈的放归动物，必须每日查看定位数据，记录动物的活动范围、迁徙路线，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处置；

（6）监测过程中发现放归动物出现二次受伤、生病、无法自主觅食、误入危险区域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由专业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严禁擅自捕捉、处置动物；

（7）监测过程中发现野外非法捕猎、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栖息地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固定证据，上报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严禁擅自处置、与违法行为人发生冲突；

（8）监测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影像资料，填写《野外监测记录表》，形成监测分析报告，上报项目负责人，归档留存。

3.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3.1 个人防护措施

- （1）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全套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滑户外鞋、防护手套、护目镜、口罩、防护服、应急救援马甲，严禁不穿戴防护装备开展野外作业；
- （2）野外作业人员必须提前学习野外安全防护知识、野生动物避险知识、应急急救技能，熟练掌握防护装备的使用方法，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开展野外作业；
- （3）野外作业过程中，严禁徒手直接接触野生动物、野外不明物体、有毒植物，严禁随意触碰、捡拾野外病死动物，避免被动物抓伤、咬伤、感染疫病、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 （4）野外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通讯设备，确保通讯畅通，提前将作业路线、紧急联系人信息告知项目负责人，严禁擅自关闭通讯设备、脱离通讯信号范围；
- （5）野外作业人员必须提前了解作业区域的天气情况、地形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提前做好风险预判，严禁在不了解环境、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开展野外作业。

3.2 野外环境安全防护

- （1）野外作业必须提前规划安全的作业路线，避开陡坡、悬崖、深水区域、沼泽、密林、高压线路、危岩、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严禁进入未开发、无安全保障的区域；
- （2）野外作业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周边环境安全，观察地形、路况、野生动物活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撤离、上报，严禁在危险区域停留、作业；
- （3）野外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用火规定，严禁在野外违规用火、吸烟，避免引发森林火灾、草原火灾，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开展作业；
- （4）野外作业过程中，遇到极端天气、突发地质灾害、野生动物袭击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区域，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相关部门，严禁盲目处置、冒险作业；
- （5）野外作业结束后，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无人员遗留、无物资遗留，方可撤离现场。

3.3 交通出行安全防护

- （1）野外作业出行必须使用合规的专用作业车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况不良、超员超载的车辆，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酒后驾驶；
- （2）出行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车况、轮胎、刹车、灯光、通讯设备、应急物资，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严禁车况不良的车辆出行；
- （3）出行前必须提前规划出行路线，了解路况、天气情况，避开危险路段、拥堵路段，严禁在路况不良、无安全保障的道路上行驶；

- (4) 车辆行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持安全车速、安全车距，严禁急刹、急转弯、超速、加塞、频繁变道，确保行车安全；
- (5) 车辆到达作业现场后，必须停放在安全、平整、不影响交通的区域，拉紧手刹、关闭发动机、锁好车门，严禁在危险区域、禁停区域停车；
- (6) 出行过程中遇到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停止行驶，撤离至安全区域，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相关部门，严禁盲目处置、冒险行驶。

4.野生动物处置安全措施

4.1 应激风险防控

- (1) 野外作业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保持低干扰、轻动作，严禁大声喧哗、快速动作、强光直射、近距离围堵野生动物，避免引发动物强烈应激反应；
- (2) 野外放归、监测过程中，严禁触碰、投喂、捕捉、追赶野生动物，严禁与野生动物发生近距离接触，避免动物出现应激休克、二次受伤、攻击行为；
- (3) 遇到野生动物出现应激反应、攻击行为时，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动作，缓慢后退至安全区域，严禁奔跑、尖叫、驱赶动物，避免引发动物进一步的攻击行为；
- (4) 野外作业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出现生病、受伤、受困等情况，必须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由专业人员开展规范处置，严禁擅自捕捉、救助、处置野生动物，避免造成动物二次伤害、人员受伤。

4.2 逃逸风险防控

- (1) 野外放归作业前，必须对运输笼具、放归笼具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笼具牢固、锁扣完好、无破损、无逃逸风险，严禁使用破损、不牢固的笼具开展放归作业；
- (2) 动物运输过程中，必须将笼具牢固固定在车辆上，采用绑带、防滑垫双重固定，避免行驶中笼具滑动、倾倒、开启，导致动物逃逸；
- (3) 放归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在确认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现场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缓慢打开笼门，严禁提前打开笼门、违规操作，导致动物提前逃逸、引发安全风险；
- (4) 遇到动物提前逃逸、非正常逃逸情况，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区域，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严禁盲目追赶、捕捉逃逸动物，避免引发人员受伤、动物二次伤害。

5.疫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安全措施

- (1) 野外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生物安全防控要求，接触野生动物、野外不明物体后，必须立即对双手、防护装备进行全面消毒，严禁未消毒就接触口鼻、眼睛、食物，避免感染疫病；
- (2) 野外作业过程中，严禁随意捡拾、触碰野外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不明污染物，发现病死动物必须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由专业人员开展规范处置，严禁擅自处置、随意丢弃；
- (3) 野外作业使用过的笼具、工具、防护装备，离开野外栖息地前必须密封收纳，返回基地后立即进行全面清洗、彻底消毒、通风干燥，严禁将野外病原带回基地，造成动物交叉感染、疫病传播；
- (4) 野外作业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出现疑似疫病症状、异常死亡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区域，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严禁擅自接触、处置、移动患病动物，避免疫病扩散；
- (5) 野外作业人员必须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接种相关疫苗，严禁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开展野外作业，作业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就医，严禁带病作业。

6.野外应急处置措施

- (1) 所有野外作业必须提前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2) 野外作业过程中，遇到人员受伤、动物突发疾病、极端天气、野生动物袭击、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必须

	严格执行以下应急处置流程： ①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保护现场，避免事态扩大； ②第一时间通过通讯设备向项目负责人、紧急联系人上报突发事件情况，详细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人员情况、需求支援情况； ③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简易应急处置，如人员受伤止血包扎、动物应激安抚、现场安全管控等，严禁盲目处置、冒险救援； ④视情况联系120急救中心、110公安机关、辖区林业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相关单位，请求专业支援，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⑤全程记录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处置情况，拍摄现场照片、视频，形成完整的事件记录，事后归档留存，开展复盘分析，优化应急处置方案。 （3）野外作业过程中，遇到通讯信号中断、人员失联、迷路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在原地等待救援，严禁盲目乱走、脱离现场，同时通过备用通讯设备、信号枪、反光镜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人员到达。 （4）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及时开展事件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的问题，优化应急处置方案、作业规范、安全措施，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7.野外作业纪律与培训要求 （1）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野外作业规范、安全纪律，严禁违规作业、冒险作业、擅自脱离作业团队、开展与作业无关的活动； （2）建立常态化野外作业安全培训机制，每月组织作业人员开展野外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作业规范、法律法规等专项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实操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3）建立野外作业考核机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开展野外作业，对违规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的人员，予以严肃问责、考核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 （4）建立野外作业安全责任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野外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直接责任人，每个作业人员为自身安全直接责任人，将安全责任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确保野外作业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采购包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无
-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9.0%
- 2、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服务期过半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 3、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

采购包2: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9.0%
- 2、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服务期过半中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 3、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包2:

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

3.4其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第二条强化评审专

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内容如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资格证明文件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0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6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资格证明文件
9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0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标的清单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服务需求响应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总体工作思路；②总体工作计划；③实施方案的标准和方法；④救护方案；⑤救护场地安排；⑥监管方案等具体工作流程。 评审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满足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措施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进度方案和进度保障措施；②工作阶段任务划分等。评审标准：进度保证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风险点分析；④解决方案；⑤合理化建议等。评审标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等； 评审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时间、③服务团队配置情况、④救护设施配备保障承诺、⑤与采购人能有良好工作配合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救护设施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救护设施配备情况：需要提供①设备配置清单；②救护设施照片，③救护设施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救护设施中，具有冰箱、冷冻柜等设施设备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救护设施中，具有捕兽笼、电动消毒喷雾器、抓捕工具等设施设备得6分。 3.拟投入本项目救护设施中，具有救助车辆等设施设备得6分。 4.拟投入本项目救护设施中，具有场地及笼舍等设施得6分。	2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建立24小时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城区范围内实现30分钟内到场处置，近郊及区县范围内实现1小时内到场处置，偏远山区、秦岭沿线实现就近站点优先处置，有效减少伤病野生动物转运二次伤害和救治延误问题。提供承诺函得9分。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函得8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 1 个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包含动物救护类、养殖动物类、保护动物类等。	9.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 （10%）×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总体工作思路；②总体工作计划；③实施方案的标准和方法；④野化训练方案；⑤野化训练场地安排；⑥监管方案等具体工作流程。 评审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满足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措施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进度方案和进度保障措施；②工作阶段任务划分等。 评审标准：进度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风险点分析；④解决方案；⑤合理化建议等。评审标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等；评审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时间、③服务团队配置情况、④野化训练设施配备保障承诺、⑤与采购人能有良好工作配合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有缺陷扣0.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承诺	供应商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得9分。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函得8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设备配置与物资配套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配置与物资配套情况：需要提供①设备配置清单；②野化训练设施照片，③野化训练设施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野化训练设施中，具有配套野化训练配套设备等设施设备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野化训练设施中，具有应急医疗配套设备等设施设备得6分。 3.拟投入本项目野化训练设施中，具有野外监测配套设备等设施得6分。 4.拟投入本项目野化训练设施中，具有运输与防护配套设备等设施得6分。	24.0000	客观	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 1 个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包含动物救护类、养殖动物类、训练动物类、保护动物类等。	9.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 （10%）×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野生动物救护与训练项目--合同.docx